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06 号

申请人：冯淑仪，女，汉族，1990 年 9 月 19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菲勋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 8 号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少勇。

申请人冯淑仪与被申请人广州菲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淑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2519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 6299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于2020年11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8日离职，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为6299元，离职原因系其休完产假当天通过微信询问被申请人人事管理人员贝坚雄如何安排其职位，贝坚雄回复让申请人自行离职，因更换手机，申请人无法出示相关的聊天记录。另查，本委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9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10月28日的产假工资。申请人表示申被双方均未就该裁决书进行起诉。

本委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自产假期满后没有上班，申被双方均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可视为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而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系基于同一解除劳动关系事实而产生，为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本委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因工资、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发生争议的，被申请人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

证不能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离职时间、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2598 元（6299 元/月 × 2 个月）。另，申请人离职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请求代通知金，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2598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艺斐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